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
民　事　裁　定　书

（2020）沪0104民初14215号

原告（反诉被告）：上海某律师事务所，住所地上海市徐汇区罗秀路108号8416-8421室。

负责人：汤某，主任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彭福生，上海某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杨燕奎，上海市光明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（反诉原告）：颜某，女，1949年8月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徐汇区罗秀新村××号××室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黄某，女，系颜某之女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胡珺，北京盈科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（反诉原告）：颜某甲，女，1960年3月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浦东新区林展路××弄××号××室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邵某，男，系颜某甲之子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胡珺，北京盈科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原告上海某律师事务所诉被告颜某、颜某甲法律服务合同纠纷一案，被告颜某、颜某甲反诉原告上海某律师事务所法律服务合同纠纷一案，本院于2020年6月9日立案后，依法适用简易程序进行了审理。上海某律师事务所于2020年7月31日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。颜某、颜某甲于2020年7月31日

向本院提出撤回反诉申请。

本院认为，上海某律师事务所与颜某、颜某甲就法律服务合同已达成和解，现上海某律师事务所向本院申请撤回起诉，颜某、颜某甲向本院申请撤回反诉，并无不当，可予准许。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准许上海某律师事务所撤回本诉；

二、准许颜某、颜某甲撤回反诉。

本诉案件受理费50元，减半收取计25元（上海某律师事务所已预交），由上海某律师事务所负担。

审　判　员　　卞奎人

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

二〇二〇年八月四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　　郑晓宜

书　记　员

附：相关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一百四十五条　宣判前，原告申请撤诉的，是否准许，由人民法院裁定。

……